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生产设备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专家评估意见

2019年9月22日，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在中山市组织《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简称为《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小组，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审阅了《论证报告》，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专家意见：

一、概况

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凯泰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电镀片区古河街3号，《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8月获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环建书[2018]0028号）。

凯泰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表面处理和电镀加工。建设内容为生产线13条，其中电镀生产线12条，分别为：滚镀锌龙门自动线2条、滚镀镍代铬半自动线1条、滚镀锌半自动线2条、挂镀首饰手动线5条、滚镀五金半自动线1条及挂镀五金手动线1条；不锈钢电解线1条。年生产镀锌脚轮、水管夹80000万件、五金件800万件、首饰件35000万件、镀锌螺丝与冲压件7000万件、不锈钢件40万件及酒吧用品400万件。占地面积79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763平方米。

项目实际为分期建设，现已建成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为生产线12条，其中电镀生产线11条，分别为：滚镀锌龙门自动线3条（其中一条由滚镀锌半自动线升级改造为自动线）、滚镀镍代铬半自动线1条、滚镀锌半自动线1条、挂镀首饰手动线4条、滚镀五金半自动线1条及挂镀五金手动线1条；不锈钢电解线1条；其中1条挂镀首饰手动线尚未建设。

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部分生产设备做出调整，与环评审批情况有所差别。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实际建设的主镀槽（镀锌槽）规格（总容积）比

环评增加 6.316%，未超过 30%，实际建设的主镀槽（枪槽）规格（总容积）比环评增加 29.256%，未超过 30%，部分主镀槽规格（总容积）比环评减少；另外企业对部分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 10#滚镀锌半自动线升级改造为自动线。

上述变动与环评批复相比：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未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产品种类和产能无变化；项目选址不变；总平面布局不变；镀种类型未增加；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排气筒无变化；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受凯泰公司的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撰写了《中山凯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对本项目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进行论证。

二、凯泰公司生产设备变动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一）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相符性分析

1、与“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未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相符性

环评批准总镀槽规格与实际对比如下：

设备	环评总容积 (m ³)	实际容积 (m ³)	总变化容积 (m ³)	变化情况
镀锌槽	101.001	107.38	+6.379	+6.316%
镀镍槽	37.3685	36.9225	-0.446	-1.194%
代铬槽	1.1306	0.6056	-0.525	-46.436%
碱铜槽	29.1	25.698	-3.402	-11.691%
酸铜槽	103.953	82.211	-21.742	-20.915%
仿金槽	11.994	10.072	-1.922	-16.025%
黄金槽	0.875	0.79	-0.085	-9.714%
白金槽	0.525	0.361	-0.164	-31.238%
镀银槽	0.6885	0.6395	-0.049	-7.117%
枪槽	2.232	2.885	+0.653	+29.256%
电泳槽	4.0425	2.3785	-1.664	-41.163%

实际建设的主镀槽（镀锌槽）规格（总容积）比环评增加 6.316%，未超过 30%，实际建设的主镀槽（枪槽）规格（总容积）比环评增加 29.256%，未超过 30%，部分主

镀槽规格（总容积）比环评减少。产品种类和产能无变化。项目一期工程变化不属于“主镀槽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电镀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

2、与“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相符性

与环评批准情况相比，项目选址不变，总平面布局不变。

3、与“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相符性

环评明确项目的镀种/处理方式为锌、镍、铜、铬、银、金、电泳、喷漆、不锈钢电解。现镀种/处理方式为与环评明确内容一致，不新增污染物，项目一期工程变化不属于“镀种类型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

4、与“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相符性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准的主要生产工艺一致；原辅材料种类和使用量无变化，不新增污染物。项目一期工程变化不属于“主要生产工艺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5、与“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相符性

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艺不变，不属于“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的情况。

6、与“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相符性

项目一期工程排气筒高度无变化，不属于“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

7、与“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相符性

项目一期工程不增加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按照环评要求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三、评估结论

《论证报告》通过对比相关的政策分析认为，凯泰公司生产线主镀槽容积的变化及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等变动情况，属于非重大变化。

专家组认为《论证报告》分析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晰，《论证报告》结论可信。

四、建议

完善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前后产能变化的分析内容；进一步核实枪色电镀工艺。

2019年9月22日

附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工	
孙彦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高工	
高武龙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